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合伙企业”）于2016年成立，华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由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其中，上市公司出资30,00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50%。根据《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存续期届满的情况发生，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华信合伙企业清算组于2023年2月3日召开力创基金接管会议及清算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公司委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上述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19、2023-008)。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华信合伙企业清算组邮寄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主要内容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华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的申请。法院决定指定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华信合伙企业的清算组。

公司作为华信合伙企业出资人，有权依法参与相关清算工作。公司已申请委派代表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清算工作，维护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清算华信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二) 本次华信合伙企业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华信合伙企业清算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 (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91 强清 1 号；
- (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 0591 强清 1 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